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54號

上　訴　人　葉伃真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鈴淑

訴訟代理人　方裕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人民幣壹拾壹萬陸仟陸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即明。訴訟標的既未變更，在當事人僅就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有所更正，應認為無礙。本件上訴後，被上訴人已將其請求上訴人給付之貨幣，由新臺幣更改為人民幣（見本院卷第77頁），兩造且對不同幣別換算後結果不為爭執（見同上卷第78、166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指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姑嫂關係。伊自民國106年7月28日起至108年3月2日止，為上訴人代墊購買精油商品價金及運送費用共人民幣11萬6,603元（下稱系爭款項）。嗣伊向上訴人請求返還，兩造於109年4月15日約定上訴人應如數還款（下稱系爭約定），已成立以返還系爭款項為標的之準消費借貸關係，詎上訴人並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無果等情，爰依民法第474條第2項、第478條規定及債務承認之法律關

係，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人民幣11萬6,603元，及加付自112年10月24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以下不贅）。

三、上訴人則以：否認兩造間存在以系爭約定所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與其胞兄黃詩朝共同在泰國經營精油生活館而向大陸地區廠商訂貨所支出之費用，非伊向被上訴人所為之借款。伊雖承認曾以自己名義購買精油商品金額為人民幣8,232.5元，但被上訴人仍應舉證證明已為伊代墊交付該部分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50萬2,327元（相當於人民幣11萬6,603元），及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人民幣51,277.6元部分（計算式：167,880.6－116,603＝51,277.6），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

五、上訴人係被上訴人胞兄即訴外人黃詩朝之前妻，於107年3月16日以自己名義向被上訴人購買薰衣草、牛至、羅馬洋甘菊、冬青、雪松、檀香、永久花、舒緩複方、舒緩霜等精油商品，金額共人民幣8,232.5元，又50萬2,327元（即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之金額）經換算後等同於人民幣11萬6,603元等事實，為兩造於本院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至136、166頁），堪以信實。

六、被上訴人主張其為上訴人代墊系爭款項，並經雙方結算完畢，而以系爭約定達成準消費借貸合意，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

在，固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惟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㈡、依卷附兩造於109年4月15日至同年月16日此段期間內之微信對話譯文，上訴人先稱「不是116603嗎？」，隨即向被上訴人傳送記載數字之截圖照片，再稱：「167880？」，被上訴人見狀表示：「我把之前的裡面你先讓我寄給你朋友的都先算錢了」、「我把明細重新傳給你看看」，而將上訴人自106年7月28日起至108年3月2日所訂購之精油、噴瓶、圓盒、精油貼紙、面膜、水療機、運費、物流費用、庫存增加、滾珠、口紅材料、協助下單、木盒、新年橘、燻香燈、快遞費、展示圓盤、口紅管、換點數費用、補下單、手續費郵費、按摩床等項目加總後，扣除被上訴人曾請託上訴人代買書籍、噴頭、罐、貼紙、代付退回款、欠上訴人之房費及車費、借用精油商品，及扣除上訴人以微信轉帳匯款或現金交付被上訴人之金額，而向上訴人結算確認：「截至目前尚欠￥167,880.6元」，核與上訴人於兩造對話甫始時以截圖提問之「167880」整數相符（見原審卷第28、59），已見兩造間於109年4月15日對話之前，即曾相互確認過被上訴人之墊付金額，被上訴人並於109年4月15日對話時，再次重新傳送歷史明細以供上訴人確認。上訴人眼見被上訴人傳送最終結算結果，非但不加爭執，反而僅稱：「我可以先把之前跟你借寄給朋友的精油先給你」、「因為這樣相差50,000人民幣」，逕與被上訴人討論要以自己手上的精油貨品抵償欠債，且被上訴人雖表示：「拜託，我真的不要貨了」，上訴人仍堅持：「但是那個是拿精油的部分」、「我現階段沒有辦法再多給你50,000人民幣」、「你看本來11變16」、「差了5萬耶」等語（見本院卷第151至153頁）。可知上訴人確已就被上訴人上開結算結果表示肯認，並堅持要以返還精油

商品作為抵償其中5萬元人民幣債務之清償方法。倘被上訴人所述非真，上訴人當無主動提出抵償方法之理。是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確已完成結算，並相約由上訴人負責清償人民幣16萬7,880.6元之金錢債務，應屬可信。又上訴人主觀上既已知悉該人民幣16萬7,880.6元為被上訴人為其所代墊之金錢，並於被上訴人提出結算後同意給付，顯係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負金錢給付義務，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依民法第474條第2項規定，堪認兩造間已就該人民幣16萬7,880.6元之金錢債務成立準消費借貸關係無誤。

㈢、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微信對話，至多係因共同經營泰國生活美妝店之資金運用，無從證明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被上訴人應舉證證明其確有交付借款予伊云云。惟依上訴人所提出兩造事後於109年5月28日上午11時31分之對話紀錄，被上訴人先表示：「……，當然也包括欠錢的事情，所以家翎才會建議說是不是要分期付，我覺得也對阿，分期付比較不會有壓力，就算一個月一萬人民幣，再不行五千人民幣也好阿，……，所以才想說跟你說說看，我也沒有一直逼你全部現在要還我，而且以前你也自己說分期付給我的……」，上訴人聞言僅稱：「那我不禁會想，生活精油館是他（按：指黃詩朝）說要在泰國開，為什麼他不負責一半呢」，被上訴人再回覆：「而且說真的這些費用都三年了，你覺得我有一直逼你嗎」，上訴人亦祇稱：「最近比較常」（見本院卷第125頁），已見上訴人從不否認自己曾向被上訴人提議分期清償自己已欠3年之債務，加以上訴人確實先後於107年1月18日（見原審卷第37頁）、同年10月16日、108年3月2日（以上均見原審卷第59頁），各以微信軟體轉帳人民幣7萬3,303元、8,955元、1萬5,000元予被上訴人，另於107年3月20日、同年8月1日則以現金方式給付人民幣各2,000元、9,000元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45、57頁），尤見上訴人確有陸續分期部分清償其所欠債務，堪認被上訴人業已舉證證明上訴人確曾表示要分期履行，且亦已陸續清償借

款本息之一部，而足認被上訴人就本件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上訴人空言否認兩造間並無借款債務云云，惟未能舉證以實，所辯不足信取。

七、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前於109年4月15日以微信對話催告被上訴人清償系爭款項（見原審卷第27至59頁），堪認其已對上訴人發出逾1個月以上履行期間之催告，而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被上訴人依準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未逾兩造所結算之金錢債務數額，應屬有據。至被上訴人另依債務承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部分，因本院已認被上訴人得本於準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則就其債務承認部分之請求即無庸再為論駁，附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準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於112年10月1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第73頁送達證書），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兩造既係以人民幣作為結算上訴人所欠債務之幣別，為期適法明確（民法第202條規定意旨參照），爰更正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幣別、金額如本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併此敘明。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宜蓁